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品嫻

鄭武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57號、第20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品嫻、鄭武昌均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被告吳品嫻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外側車道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四路與成功一路路口時，適同向後方有被告鄭武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路口。被告吳品嫻本應注意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於車道中暫停，及被告鄭武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被告吳品嫻貿然在該路口暫停，被告鄭武昌則貿然前行，致被告鄭武昌之機車前車頭與被告吳品嫻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被告2人均當場人車倒地，被告吳品嫻並受有左側腓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肩膀、右側手部、左側膝部、左側小腿、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，被告鄭武昌則受有右腕部舟狀骨

01 骨折、左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
02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5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2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
07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
08 論。茲因被告2人（互為告訴）業於本院審理時均具狀撤回
09 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10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儲鳴霄